

# 危害国家安全!5起典型案例公布

今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机关14日公布5起典型案例,呼吁全社会提高国家安全意识,共筑反间防谍的钢铁长城。

## 境外企业窃取我稀土领域国家秘密

2017年,境外某有色金属公司上海子公司员工叶某某与国内某稀土公司副总经理成某在商业合作中结识,叶某某所供职公司的外籍员工指挥其以提供金钱报酬为诱饵,向成某索要我稀土收储明细、指令性计划等信息。成某在明知相关内容严禁对外提供的前提下,为谋取私利,将工作中掌握的我国稀土收储品类、数量、价格等发送给叶某某,并收取大量报酬。经国家保密部门鉴定,成某向境外提供的内容涉及7项机密级国家秘密。

2023年3月,国家安全机关破获该案,对涉案人员叶某某、成某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同年11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为境外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受贿罪对叶某某和成某作出判决。

##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窃取我稻种及制种技术

近年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持续加大对我国粮食领域渗透力度,大肆窃取我核心科研情报。针对这一情

况,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审查涉案人员近百名,查处重点涉案企业11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国家安全机关查明,国内某农业科技公司原总经理朱某某,以“合作制种”名义,先后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在国内设立的一家公司违规出售5种亲本稻种,获得超出正常售价的回报。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朱某某还创办另一家农业科技公司,向境外大量出卖我优质亲本稻种。

2024年1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为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此外,国家安全机关还依法对其余17名涉案对象给予行政处罚,并对涉案企业深挖彻查,有效消除我粮食领域重大安全隐患。

## 境外间谍机构非法搜集我气象数据

2023年以来,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气象、保密部门在全国范围依法开展涉外气象探测专项治理,调查境外气象设备代理商10余家,检查涉外气象站点3000余个,发现数百个非法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实时向境外传输气象数据,广泛分布在全国20多个省份,对我国安全造成风险隐患。

这些非法涉外气象探测站点,有的探测项目受境外政府直接资

助,部分观测点设立在军事单位、军工企业等敏感场所周边,进行海拔核准和GPS定位;有的布设在我主要粮食产区,关联分析我农作物生长和粮食产量;有的甚至长时间、高频次、多点位实时传输至外国官方气象机构,服务于外国国土安全和气象监测。相关设备体积小、便于安装、不易发现,能自动采集并实时网络传输。

相关涉外气象探测活动违反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国家安全机关联合气象、保密部门,依法对相关非法活动进行查处,及时阻断气象数据出境的违法行为。

## 某高校学生出于猎奇落入陷阱

近年来,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利用互联网等渠道对境内人员开展意识形态“攻心战”,歪曲炒作境内热点事件,攻击诋毁我政治制度。极少数青年学生受到煽动蛊惑,不慎落入陷阱,成为境外反华敌对势力的“棋子”。

日前,国家安全机关成功侦破一起境外反华政党拉拢某高校学生参与活动的典型案件,有力打击了境外反华势力的渗透策反活动,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国家安全机关在工作中掌握到,国内某高校学生宋某出于猎奇心理,通过网络报

名,接收境外某组织核心成员向其发送的有关指令。宋某还长期浏览境外反华网站,并为相关网站提供涉华负面影像素材。

2023年7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宋某进行行政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关规定,予以宋某警告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批评教育,宋某对自己的行为表达了诚恳悔过,承诺今后不再从事类似活动。

## 境外驻华机构雇员阻碍国家安全机关执法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位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将被追究法律责任。近日,国家安全机关对某境外驻华机构中方雇员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某境外驻华机构中方雇员符某在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询问期间,拒绝前往指定地点接受询问,向无关人员散布被国家安全机关约谈情况,串联境外人员干预国家安全机关执法,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国家安全机关干警通过执法记录仪固定符某故意阻碍执法的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其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

(据新华社报道)

# 悉尼持刀袭击事件致中国公民1死1伤

新华社消息 记者4月14日从中国驻悉尼总领馆了解到,针对13日澳大利亚悉尼一商场发生持刀袭击事件,中国驻澳使领馆多方反复核实,目前澳方确认事件中有

1名中国公民死亡,另有1名中国公民受伤。

中国驻澳使领馆将同死伤者家属、国内相关部门以及澳方保持联系,全力为相关后续事宜提供协助。

据澳大利亚警方此前通报,40岁男子乔尔·科希13日下午进入悉尼东南部邦迪路口附近一家商场,持刀袭击众人。随后,一名赶到现场的女警察将袭击者击毙。袭击已

造成5名女子和1名男子死亡。目前仍有12名伤者在医院接受治疗。澳大利亚警方15日说,持刀伤人者的袭击目标可能为女性,警方已启动相关调查。

(梁有昶)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营销及处置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对拥有的鄂尔多斯源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霍林郭勒市远大彩钢制造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资产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 一、处置资产信息

截至2023年7月20日 债务人	本金	利息、罚息等	债权合计	单位:人民币元		保证措施	资产所在地
				抵押措施			
鄂尔多斯市源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00	26,348,829.85	128,348,829.85	1. 源丰公司以其拥有的3宗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面积合计203,229m <sup>2</sup> ; 2. 源丰公司以其所有的84项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源丰公司以其所有的电费收费权和供热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4. 源丰公司以CDM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5. 鑫河国资为本项目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账户额不低于贷款余额的10%; 6. 何刚荣持有的源丰56.5%的股权转让担保。		鄂尔多斯市中正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自然人何刚荣及其配偶王玲霞、王峰及其配偶胡海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鄂尔多斯
霍林郭勒市远大彩钢制造有限公司	11,791,727.41	10,314,780.34	22,106,507.75	抵押物1:霍林郭勒市远大彩钢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霍市珠区工业园区远大彩钢制造有限公司房产计积:6805.42平米; 抵押物2:霍林郭勒市远大彩钢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霍市珠区工业园区远大彩钢制造有限公司土地39831.00 m <sup>2</sup> 。		于凤良、王彦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通辽

二、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

2. 以下主体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有关联的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标的债权的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

3. 买受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

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 三、公告期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征询。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联系。

###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以上营销及处置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拟处置资产的借据、合同/协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为准,我公司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拟处置资产及其处置方式、交易对象要求、处置方

案进行调整。  
2. 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公告清单中主要债权及从权利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

3.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我公司有权利自行撤销本次公告。

###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304715773/1301522229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3365130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天泰董事汇2号楼7层

注:

1. 本公告资产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0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期间、法院判决或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2023年7月2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内。上述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法院判决为准。2. 本公告资产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保证人的共同义务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继承人等。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